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馨怡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25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audre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2291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。(376550000A_1090229118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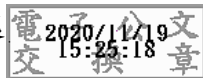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中華龍舜興慈善協會急難救助辦法及個案轉介申請表各1份，倘有家庭突遭變故而影響就學之弱勢學生，請貴校協助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11月17日臺教秘(五)字第1090164849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如有需急難救助個案，請協助轉介，申請資料亦可線上填單 (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egD1n5wDkFQzTbHh4BQqxTuBcN9_cUHJ3oZywJBbDI0Wg2Qw/viewform)。
- 三、相關未盡事宜，請逕洽該會諮詢（電子信箱：longshunsing2019@gmail.com；傳真：04-24821935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09/11/20



1090004459